

证券代码：301186

证券简称：超达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3187

债券简称：超达转债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任及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周福亮先生、陈飞先生、薛文静先生、王爱萍女士、许纪校先生、倪红军先生辞任公司董事的报告。鉴于公司股东冯建军先生与南京友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友旭”）、济南泉兴环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青汇创创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出让公司股权后，公司股东冯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峰先生不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南京友旭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友旭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存友先生、陈浩先生、陈娇女士、倪香莲女士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了提高南京友旭未来对公司治理的参与度，经周福亮先生、陈飞先生、薛文静先生、王爱萍女士、许纪校先生、倪红军先生与南京友旭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存友先生、陈浩先生、陈娇女士、倪香莲女士商议，决定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周福亮先生、陈飞先生、薛文静先生、王爱萍女士、许纪校先生、倪红军先生的原定任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周福亮先生、陈飞先生、薛文静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爱萍女士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许纪校先生、倪红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同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友旭关于推荐董事的函件，推荐陈存友先生、陈浩先生、周善红先生、葛红兵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吴志新先生、张修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陈存友先生、陈浩先生、周善红先生、葛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吴志新先生、张修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志新先生、张修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志新先生、张修颢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福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529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13%，通过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15%；陈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5%，通过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15%；薛文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5%，通过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6%。周福亮先生、陈飞先生、薛文静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纪校先生、倪红军先生、王爱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福亮先生、陈飞先生、薛文静先生、王爱萍女士、许纪校先生、倪红军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勤勉尽责，参与公司战略决策及重要经营战略的制定，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周福亮先生、陈飞先生、薛文静先生、王爱萍女士、许纪校先生、倪红军先生多年来在为公司、董事会的付出致以崇高的敬意与感谢。

特此公告。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陈存友简历：陈存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4 年 8 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江苏汽车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南京中港汽车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南京协众集团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协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2002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协众汽车集团董事长、南京市浙江商会会长；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协众国际热管理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存友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友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存友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友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陈存友先生、陈浩先生、陈娇女士、倪香莲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存友先生与倪香莲女士系夫妻关系，陈浩先生、陈娇女士系陈存友先生、倪香莲女士之子女，陈存友先生、陈浩先生、陈娇女士、倪香莲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陈存友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存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陈浩简历：陈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硕士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南京协众东麒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南京协众汽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协众国际热管理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江苏协众汽车集团总裁；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协众国际热管理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浩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友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浩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友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存友先生、陈浩先生、陈娇女士、倪香莲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存友先生与倪香莲女士系夫妻关系，陈浩先生、陈娇女士系陈存友先生、倪香莲女士之子女，陈存友先生、陈浩先生、陈娇女士、倪香莲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

关系。除此之外，陈浩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周善红简历：周善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江苏万顺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江苏万顺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协众国际热管理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善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友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担任职务外，周善红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善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葛红兵简历：葛红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硕士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工程师；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协众国际热管理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董事、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红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友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担任职务外，葛红兵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葛红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5、吴志新简历：吴志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天津大学讲席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志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志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6、张修颢简历：张修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北京大雨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修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修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修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